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壙簡字第132號

原告 特欣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有全

訴訟代理人 方楷霖

訴訟代理人 林正洋

被告 毅鼎電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宏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萬7,50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6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萬7,504元為原告預供擔
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法院得依職權由
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。經
查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場，爰依職權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6日向伊訂購五金工程材
料，詎伊交付貨品後，被告竟未支付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9
萬7,504元，爰依民法第367條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9萬7,50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
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兩造成立買賣契約，而伊已交付買賣標的物，然被告未支付買賣價金19萬7,504元等事實，為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既已依約交付買賣標的物，被告自應給付貨款，故原告依民法第367條之規定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應屬有據。又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2月15日送達於被告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被告迄未給付，自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同年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亦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367條之規定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就被告敗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家安